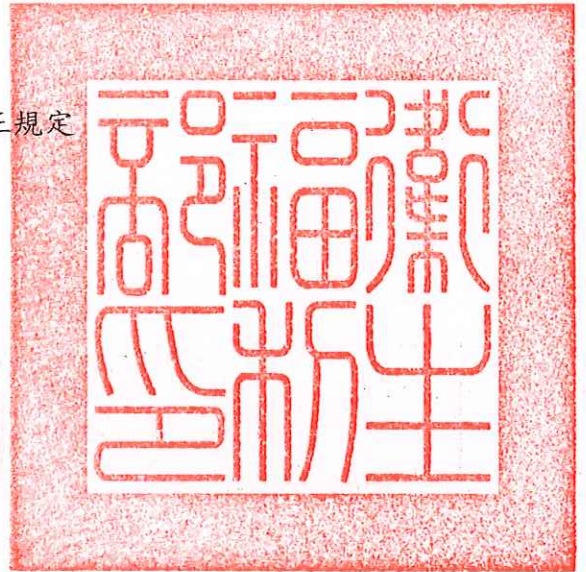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4939號

附件：「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」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」

部長 林 奏 延

裝

訂

線